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NGYAN TECHNOLOGY CO., LT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月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国胜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业务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p>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p>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 资金来源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6.6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21.9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17,180.6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0.00%	已结项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0.92%	已结项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4.92%	已结项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	已变更
	云 PC 系统与 AI 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	31.40%	2027 年 9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4,213.19	14,213.19	555.87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9,000.00	79.00	11,000.00
3	单位协定存款	1,159.39	0.00	32.18	1,159.39
合计				667.05	12,15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46.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94.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2,159.3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2,840.6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